

# 迁至香港地区：香港政府推出公司迁册制度修订条例草案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第一期

## 摘要

继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于 2024 年 7 月发布咨询结果后，旨在引入公司迁册制度的条例草案（“条例草案”）<sup>1</sup>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刊宪。简而言之，条例草案旨在修订《公司条例》（第 622 章）以引入向内公司迁册制度，使非香港公司能够在保留其法律身份的情况下将其注册地（基本上是指其成立地）转移到香港地区。该制度的政策原意是让海外公司能通过一种相对简单且具有成本效益的途径，将其成立地重新登记为香港地区，而无需将现有在原注册地的公司清盘并在香港地区成立新公司（以及进行可能需要的任何业务或资产转让）。经迁册公司在迁册后将与其他在本地成立的公司一样，须遵守经修订《公司条例》下的相关规定。

除了《公司条例》，条例草案还拟议修订其他条例，例如在《税务条例》新增一个附表，订明在迁册前从未在香港地区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的经迁册公司的税务处理。有关条款涵盖过渡性税务事宜和单边税收抵免，以促进税收中立的迁册程序，并为经迁册公司就其在香港地区的税负和税务责任提供更大的确定性。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草案包含了特定条款，以解决利益相关者关注的重点税务问题，并提供急需的确定性。其中，经迁册公司（航空公司除外）在香港地区的法例（包括《税务条例》）下将被视为在香港地区成立的公司。因此，经迁册公司一般会在香港地区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签署的大多数税收协定下被视为香港税务居民。此外，迁册过程中并不会产生任何印花税税负。

税务局亦已发布了网上指引及示例，以解释条例草案在税务方面的问题<sup>2</sup>。

本税务新知概述了条例草案的主要条款（重点关注税务部分）以及普华永道的观察。

## 详细内容

### 背景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致力于吸引企业和投资，以提升香港地区作为全球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有鉴于基金迁册机制所取得的正面经验，政府计划建立一个更全面的法律框架，为非香港公司迁册到香港地区提供一个简单直接的途径。

经过为期两个月的公众咨询和发布咨询结果（详情请参阅普华永道往期的税务新知<sup>3</sup>）后，旨在修订《公司条例》以引入向内公司迁册制度的条例草案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刊宪。条例草案将使非香港公司能够迁册到香港地区。

根据条例草案中订明的拟议机制，迁册的基本要求是申请人的原注册地<sup>4</sup>必须容许当地公司向其他司法管辖区。例如，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均容许向外迁册，而百慕大仅容许向外迁册至“指定司法管辖区”（目前不包括香港地区），或由获豁免公司申请并经财政部部长批准的司法管辖区。目前尚待确认百慕大是否会在条例草案通过后将香港地区新增到其指定司法管辖区的名单中。

除上述要求外，申请人还必须属《公司条例》下指定的公司类别，并符合有关诚信、对公司成员和债权人的保障，以及偿付能力的指定条件。条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迁册不会产生新的法律实体，并且不会影响经迁册公司的现有财产、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雇佣关系以及相关的合同和法律程序。在迁册后，经迁册公司可以保留其法律上的法人团体身份，确保公司业务得以延续。它们一般将享有与任何在香港地区成立的公司相同的权利，并与之一样须遵守经修订《公司条例》下的相关规定。例如，经迁册公司在经修订《公司条例》下将须委任公司秘书，而有关规定在其迁册前不适用。

值得强调的是，拟议的迁册制度将不会对经迁册公司施加经济实质测试。换言之，不论其规模如何，符合上述指定条件的公司将有机会在香港地区进行拟议的迁册安排。有关指定条件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本税务新知的附录。

## 经迁册公司的拟议税务处理

### 1. 经迁册公司的税务居民身份

条例草案的一个重点政策目标，是确保经迁册公司自其迁册日<sup>5</sup>起，在香港地区的法律下被视为与在香港地区成立的公司相同。为实现此政策原意，《税务条例》将引入一项一般释义条文，规定该条例提述“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将包括经迁册公司。

在香港地区签署的大多数税收协定中，香港税务居民的定义包括在香港地区成立为法团的公司。该新增的一般释义条文将使经迁册公司在这些税收协定下被视为香港税务居民，从而有机会从这些税收协定中受益。

**普华永道的观察：**普华永道欢迎政府采取的做法。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税收协定并没有对“在香港地区成立为法团的公司”作出定义。一般来说，税收协定中任何未定义的词汇，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应按其在有关税收协定适用时在香港地区适用法律下的含义诠释。因此，虽然有关修订提供了法律依据，将经迁册公司视为“在香港地区成立为法团的公司”，从而使其成为税收协定下的香港税务居民，但对于此做法会否受有关税收协定伙伴认可，以及经迁册公司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适用期间，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自2023年6月以来，税务局已实施更高效的程序，向在香港地区成立的公司发出居民身份证明书。在大多数税收协定下，该简化程序仅要求在香港地区成立的公司提供其业务情况的基本信息，而无须再详细披露其在香港地区和外地的机构和运营实质。视乎税务局的进一步澄清，该出具居民身份证明书的简化程序可能同样适用于经迁册公司。

尽管如此，以居民身份证明书证明香港税务居民的身份，只是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条件之一。享受协定待遇还须满足其他条件，包括反滥用规则，例如受益所有人要求（适用于被动收入）以及主要目的测试。对于是否授予协定待遇，最终须由协定伙伴决定。

同样，拟议的做法旨在确保经迁册公司将被视为香港税务居民，使其在实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全球反侵蚀税基（“GloBE”）规则和拟议的香港最低补足税的跨国企业集团的最低税条例草案下被视为位处香港地区<sup>6</sup>。普华永道期望实施GloBE规则的外地司法管辖区会依从香港地区的诠释。

### 2. 过渡性税务事宜的拟议利得税处理

迁册过程一般不会影响经迁册公司的香港利得税税负，因为有关税负并非取决于公司的注册地，而是取决于公司是否在香港地区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并从中获得来自香港地区的利润。如果公司已经在香港地区经营业务，则迁册过程不会影响其在香港地区的现有税负和税务责任。

尽管如此，为了向从未在香港地区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的经迁册公司提供税务确定性，条例草案拟议在《税务条例》新增的附表订明有关公司的某些特定和过渡性税务事宜的税务处理方法。

拟议新增的附表一般仅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经迁册公司：

- (i) 在迁册日前未在香港地区经营业务；
- (ii) 未就有关开支在香港地区或外地作任何税务扣除或减免；以及
- (iii) 相关资产或权利在迁册日或之后被用于在香港地区经营的业务（“香港业务”）。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过渡性税务事宜的拟议税务处理方法概括如下：

#### 过渡性税务事宜

#### 拟议的税务处理方法

##### 在迁册日之前招致的开支

- 在不影响《税务条例》扣除原则的前提下，为产生应课利得税的利润而招致的开支可作扣除。

过渡性税务事宜	拟议的税务处理方法
营业存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营业存货的成本取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取得该等营业存货的成本；以及</li><li>(ii) 该等营业存货在迁册日的可变现净值。</li></ul></li></ul>
下列开支： (i) 注册知识产权 (ii) 翻修建筑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开支被视为经迁册公司在开始将相关资产或权利用于香港业务的课税年度内招致。</li></ul>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开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开支被视为经迁册公司在该等研发活动成为（或亦成为）与香港业务相关的研发活动的课税年度内招致。</li></ul>
下列开支： (i) 购买某些知识产权 (ii) 提供订明固定资产 (iii) 提供环保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开支被视为经迁册公司在开始将相关资产或权利用于香港业务的课税年度内招致。</li><li>• 有关开支取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实际开支，减去截至迁册日为止，相关资产或权利的累计摊销和减值损失；以及</li><li>(ii) 相关资产或权利在迁册日的市场价值。</li></ul></li></ul>
机械或工业装置的折旧免税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关开支被视为经迁册公司在开始将相关资产用于香港业务的课税年度内招致。</li><li>• 计算折旧免税额时，有关开支一般取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实际成本，减去假定的每年免税额的名义款额（即假设公司自取得相关资产后便将其用于产生应课利得税的利润，其所应获得的每年免税额的款额）；以及</li><li>(ii) 相关资产在迁册日的市场价值。</li></ul></li><li>• 如果公司是通过租购协议取得相关资产，则须按照特殊规则进行计算。</li></ul>

**普华永道的观察：**如果非香港公司基于商业原因或国际税收规则的最新变化而考虑将其持有的知识产权转让到另一集团公司，迁册到香港地区可能比直接将知识产权转让到位于香港地区的集团公司更具优势。迁册的主要好处是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资本开支有机会获得税务扣除。此外，随着香港地区最近就持有及开发知识产权引入采用关联法的专利盒机制，迁册更能带来使知识产权的持有架构与研发活动所在地更为一致的额外好处。

由于条例草案没有针对坏账和债务减值损失的税务处理的特定条文，有关事宜应按现行规则处理。换言之，在迁册日之前作出拨备并在该日之后冲减的坏账或减值损失，应不可扣除。同样地，在迁册日或之后收回或转回该等坏账或减值损失，也应无须纳税。

### 3. 单边税收抵免

如果经迁册公司在原注册地已就其迁册到香港地区时的未实现利润缴付了性质上与利得税大致相同的税款（通常称为“退出税”），并且其实际类似利润也须在香港地区征税，则可获得单边税收抵免以消除双重征税。

拟议的迁册制度下的单边税收抵免受某些类似适用于现有税收协定下的双边税收抵免和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的单边税收抵免的条件或要求约束，包括限制可用作抵免的款额为（i）已缴付的外地税款和（ii）被双重征税的实际类似利润的香港利得税应缴税款中的较低者；为申请税收抵免设下时限；以及要求有关公司采取尽量减少外地税款的步骤等。

值得注意的是，超过抵免限额的外地税款金额，可在计算经迁册公司的应评税利润时作税务扣除。

**普华永道的观察：**普华永道很高兴政府采纳了其有关单边税收抵免的建议，不论香港地区是否与原注册地签署了税收协定，经迁册公司均可将其在原注册地缴付的退出税用作抵免香港利得税的应缴税款。对于原注册地征收退出税且未与香港地区签署税收协定的公司而言，有关措施能减轻迁册带来的潜在税负，从而增加迁册至香港地区的吸引力。

如税务局在网上指引中提供的示例所示，拟议的迁册制度下的单边税收抵免除了有机会完全消除双重征税，更有可能提供额外的税务宽免。这种税务处理有别于现有税收协定下的双边税收抵免和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的单边税收抵免，后者提供的税务宽免实际上最多只会完全消除双重征税。此额外好处或可吸引更多非香港公司迁册到香港地区。

## 4. 保险业务

条例草案在拟议的新附表中引入补充条文，并修订《税务条例》中有关保险公司税收处理的条款（例如第 23 条和第 23AAA 条）。这些修订涉及选择按“经调整盈余额”方式纳税的经迁册保险公司的相关计算。然而，这些条款并不会影响在迁册前已在或从香港地区经营其大部分人寿及 / 或非人寿长期保险业务的经迁册保险公司。

### 香港印花税影响

#### 1. 迁册时无印花税影响

条例草案在《公司条例》下新增一项条款，订明就税务事宜而言，迁册不具有转让有关法人团体的任何资产或变更该等资产的实益拥有权的效力。此条款明确了迁册过程中不会产生任何印花税税负。

#### 2. 后续转让经迁册公司的股份须缴纳印花税

与在香港地区成立的公司相同，经迁册公司在迁册后的股份转让须在香港地区登记。这意味着这些股份将属于“香港证券”的定义范围，而其转让将须缴纳印花税。因此，《印花税条例》无需修订。

### 拟议的迁册申请程序

#### 1. 一般程序

申请人须连同所需文件和申请费用向公司注册处处长（“处长”）提交迁册申请。政府已表示，处长一般会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后两周内批准申请。请参阅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的附件 C，以了解迁册申请所需文件和费用的完整清单。

如果处长确定申请人符合经迁册公司注册的所有要求，便会批准申请，并将申请人注册为经迁册公司。处长将向公司发出迁册证明书，而迁册将在发出证明书当日起生效。公司随后须在 120 天内在原注册地撤销注册，并向处长提交撤销注册的证明文件，以完成迁册过程。如有需要，公司可申请延期。

整个迁册程序将会在满足在原注册地撤销注册的要求后完成。经迁册公司须在迁册日后 15 天内向处长提交一份指定表格，其中包括股本说明和公司成员的详细信息。如果经迁册公司未能满足在原注册地撤销注册的要求，处长可在允许公司提交书面陈述后撤销其香港地区注册。公司遭撤销香港地区注册后将恢复为非香港地区成立的公司。

#### 2. 为在香港地区已有业务的公司提供便利安排

如果经迁册公司迁册前在香港地区已有业务，并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16 部注册为注册非香港公司，则该等公司可保留其在香港地区经营业务时采用的公司或经批准名称和商业登记号码，以便无缝继续业务。当申请人成为经迁册公司后，第 16 部下的注册亦将终止。

条例草案亦引入过渡性条款，明确规定注册非香港公司在迁册后仍须履行任何尚未履行的责任，以确保公司纪录完整。

#### 3. 认可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的特别安排

条例草案拟议修订《保险业条例》和《银行业条例》，规定在香港地区以外成立并已获得处长注册为经迁册公司的认可金融机构或保险公司，只有在满足在原注册地撤销注册的要求（而不是在处长发出迁册证明书）后，才会被视为在香港地区成立。此措施旨在防止有关实体一旦未能满足在原注册地撤销注册的要求而被撤销迁册，导致其规管方式须在短时间内作相应改变。

此外，这些实体在向处长申请迁册前，必须与相关的香港监管机构（即保险业监管局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进行沟通，以评估其满足适用要求的能力。

### 立法时间表

条例草案将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立法会进行首读和二读。拟议的制度将在条例草案正式成为法律后立即生效。

预计处长将在条例草案正式成为法律后开始处理迁册申请。

---

## 注意要点

---

引入公司迁册制度将进一步巩固香港地区作为国际商业和金融枢纽的地位，加强其对各种公司的吸引力，特别是那些：

- (i) 希望在保留其法律身份的情况下寻求有利营商环境的公司；
- (ii) 旨在将其公司注册地与其具商业重要性的主要地点对齐的公司；和 / 或
- (iii) 因应国际税收发展（例如 GloBE 规则和实质要求（不论是在不征税或仅征收名义税项的司法管辖区还是其他司法管辖区，并且包括就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施加的实质要求）），计划搬迁其知识产权或其他资产、精简其法律实体架构或为达到其他目的而进行重组的公司。

除了原注册地和香港地区的法律和税务考虑外，经迁册公司在其有关联的其他司法管辖区也可能面临税务影响，例如其在这些司法管辖区拥有资产或相关子公司的情况下。某些司法管辖区会对非居民实体的离岸直接或间接资产或股份转让征税。虽然从香港地区的税务和法律角度来看，迁册并不会构成任何资产或股份转让，但公司应考虑对拟议的迁册是否会被视为处置相关资产或子公司的股份进行确认，并评估任何潜在的外地税务风险、外地法律义务和相关申报义务。

鉴于香港地区将在 2025 年实施 GloBE 规则下的收入纳入规则和香港最低补足税，对于受涵盖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来说，仔细评估这些新规则将如何影响计划迁册到香港地区的成员实体至关重要。

考虑到上述问题的复杂性，对迁册机制有兴趣的客户应寻求税务、法律和企业服务的专家团队的意见。凭借其广泛的全球网络，普华永道可帮助客户调研迁册的潜在好处并提前做好准备，以便在制度实施后迅速采取行动。

---

## 注释

---

1.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条例草案和相关的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bills/b202412201.pdf>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brief/co23c\\_20241219-c.pdf](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brief/co23c_20241219-c.pdf)
2.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网上指引：  
[https://www.ird.gov.hk/chs/tax/bus\\_redomiciliation.htm](https://www.ird.gov.hk/chs/tax/bus_redomiciliation.htm)
3.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普华永道关于该公众咨询和咨询结果的税务新知：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3q2/hongkongtax-news-jun2023-8.pdf>（英文版）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4q3/hongkongtax-news-jul2024-11-zh.pdf>
4. “原注册地”就非香港地区成立的公司而言，指其在香港地区以外的司法管辖区成立为法团的所在地；如公司成立为法团后曾把注册地转移到其他司法管辖区，则指其最新注册地。
5. “迁册日”指公司获发迁册证明书之日。
6. 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经合组织的 GloBE 规则和香港最低补足税的跨国企业集团的最低税条例草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刊宪。GloBE 规则针对年度综合收入在前四个财政年度中至少有两个年度达到至少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并确保这些跨国企业集团在其运营的每个司法管辖区都就其利润缴纳至少 15% 的最低税额。请参阅普华永道的税务新知以了解该条例草案的主要特点：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4q4/hongkongtax-news-dec2024-21-zh.pdf>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4q4/hongkongtax-news-dec2024-21-zh.pdf>

## 附录 – 公司迁册至香港地区的拟议申请资格

拟议迁册制度涵盖以下公司类别：

- (i)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ii)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 (iii) 有股本的私人无限公司；以及
- (iv) 有股本的公众无限公司。

申请迁册至香港地区的非香港公司须满足以下条件：

申请条件	
<b>一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原注册地的法律容许向外迁册，且申请人已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li><li>• 申请人在原注册地法律下的公司类别，与其根据经修订《公司条例》注册的经迁册公司类别（大致）相同。</li><li>• 截至迁册申请日期，申请人自成立以来的首个财政年度已结束。</li></ul>
<b>诚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请人须遵守经修订《公司条例》适用于香港公司的所有注册要求，包括章程采纳、位于香港地区的注册办事处地址、由香港居民担任公司秘书，以及由香港居民担任管理重要控制人登记册的指定代表。</li><li>• 经迁册公司不会用于非法或违反公共利益的目的。</li></ul>
<b>公司成员同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请人必须是真诚地提出申请，且并非意图欺骗公司现有的债权人。</li><li>• 公司迁册须取得其成员同意。</li><li>• 如果原注册地的法律或申请人的组织章程文件均没有规定申请人须就迁册取得其成员同意，则申请人须以由至少 75% 的合资格成员正式通过的决议证明其迁册已获得成员同意。该决议可以是在会议上或以书面形式通过。</li></ul>
<b>偿付能力</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请人必须有偿付能力且并非正在清盘。为证明这一点，申请人须提交截至申请日期前不超过 12 个月的最新财务报表。</li><li>• 只有当原注册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要求申请人的账目须经审计时，其财务报表才须经审计。</li></ul>
<b>原注册地的合规证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请人须提交由原注册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当中须提及（1）申请人在原注册地已妥为注册，（2）公司类别和偿付能力，（3）原注册地法律或申请人的组织章程文件准许拟议迁册，（4）拟议迁册已获得公司成员同意，以及（5）拟议经迁册公司的公司类别、名称和拟采用的组织章程细则等。</li></ul>

**普华永道的观察：**对于一家成员众多且股权不集中的公司，如果其原注册地或组织章程文件均没有规定须就迁册取得成员同意，则该等公司可能很难取得至少 75% 的合资格成员的同意以满足相关申请条件。此外，鉴于香港地区的上市规则一般要求上市证券须至少有 25% 由公众持有，一家具有香港上市地位的非香港公司几乎不可能在迁册表格中确认拟向处长提交的组织章程细则已由每位准备成为经迁册公司成员的人士在不早于申请日期前 15 天签署。因此，申请公司可能需要探讨在原注册地法律下取得有条件授权决议的可行性，而该决议将在公司迁册后变为无条件，并寻求独立法律意见。普华永道希望在条例草案通过后，香港交易所能就此引入推定条文或提供进一步指引。

---

## 联系普华永道

---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团队专家

倪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mailto:jeremy.cm.ngai@hk.pwc.com)

崔庆昭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608  
[jeremy.choi@hk.pwc.com](mailto:jeremy.choi@hk.pwc.com)

何润恒  
普华永道亚太区金融服务部税务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mailto:rex.ho@hk.pwc.com)

李筱筠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转让定价服务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mailto: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消费市场行业  
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mailto:jenny.np.tsao@hk.pwc.com)

王健华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分歧协调  
服务组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mailto:kenneth.wong@hk.pwc.com)

###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企业服务团队专家

赖炜琪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企业服务合伙人  
+852 2289 1609  
[florence.lai@hk.pwc.com](mailto:florence.lai@hk.pwc.com)

周玉燕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企业服务总监  
+852 2289 1609  
[ivy.yy.chow@hk.pwc.com](mailto:ivy.yy.chow@hk.pwc.com)

###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

董瀚思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852 2833 4983  
[joyce.hs.tung@tiangandpartners.com](mailto:joyce.hs.tung@tiangandpartners.com)

Nicholas Cook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852 2833 4906  
[nicholas.cook@tiangandpartners.com](mailto:nicholas.cook@tiangandpartners.com)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独立的香港地区律师事务所且为普华永道网络成员。



##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 <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2025年1月6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普华永道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普华永道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mailto:long.ma@cn.pwc.com)

陈志伟  
电话: +852 2289 3651  
[charles.c.chan@hk.pwc.com](mailto:charles.c.chan@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 [www.pwccn.com](http://www.pwccn.com)

© 2025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